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下午3点至2014年7月31日下午3点。
 -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13层东方通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
-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 四、会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五、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股票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4-050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3层。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79
 -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1,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编号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0股
弃权	0股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12034 债券简称:11陕气债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4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1日,凡在2014年7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7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22日支付2013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1陕气债
 - 3.债券代码:112034
 -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6.年付息次数:1次
 -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付息前5个交易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每张派息额:6.20元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2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2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支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 11.起息日:2011年7月22日
 - 12.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2012年至2019年每年7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3.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20%
 - 1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7月22日
 - 15.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 16.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8.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1.按照《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季面值1,000元的“11陕气债”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5.8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5.80元。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22日
3.付息日:2014年7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4年7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前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取到账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自营机构)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8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明的表格传真至我处,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
邮政编码:710016
联系人:梁 倩
联系电话:029-86156198
传真:029-86156196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谢明、姜宏安
联系电话:010-60833515
传真:010-60833504

2.托管人: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刘美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4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特斯拉中国官方合作伙伴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子公司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特斯拉中国官方合作伙伴江苏博实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关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署目的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协议甲方)与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乙方)本着“战略合作、诚信双赢、精神”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强强联合、共同发展”原则,以高效、节能、环保的战略定位,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乙方指定甲方产品作为特斯拉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备专用线缆,并拟持续在智慧能源领域开展深层次、多元化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二、协议对方主要情况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特斯拉中国官方合作伙伴。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沈浩,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租赁、融资租赁、汽车销售等。
- 三、协议对方的主要内容
1.合作产品范围:具体按《买卖合同》约定。
2.买卖合同形式:按双方签订的具有《买卖合同》执行,买卖合同的内容包括产品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日期、技术说明等,买卖合同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一经双方确认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关于价格:协议执行的系列规格和价格及付款方式明细具体按《买卖合同》约定。
四、协议对方的影响
本协议及相关《买卖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相关领域的产品和市场有着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从线制造业龙头向智慧能源一体化解决供应商的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在智慧能源领域进行更深层次的拓展。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以买卖合同为准。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0

关于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甲方: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2014年7月11日签订的《股东出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4-029号公告)的第二条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万元,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6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 乙方:出资额为178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2%; 丙方:出资额为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 丁方:出资额为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 戊方:出资额为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 己方:出资额为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 庚方:出资额为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 辛方:出资额为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 壬方:出资额为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 癸方:出资额为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 甲乙各方持股比例共持有: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万元,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5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 乙方:出资额为13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 丙方:出资额为13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 丁方:出资额为13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 戊方:出资额为13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 己方:出资额为13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 庚方:出资额为13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 辛方:出资额为13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 壬方:出资额为13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 癸方:出资额为13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 甲乙各方持股比例共持有: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股东出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数据有误,现公告中“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3572-0.5954元/股”,应更正为“亏损0.0357-0.0595元/股”。更正后的业绩预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500万元	盈利:54,101.44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57-0.0595元/股	盈利:0.0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去年同期净利润54,101.44元,其中1、江苏国农置业房地产业务去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9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贡献了利润,2014年半年报报江苏国农置业房地产业务未实现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贡献了亏损;2、2013年上半年公司转让深圳五洲医药公司,获得投资收益145万元;2014年未获得投资收益;3、山东华泰一楼盘五年间GMP证书到期无法再生产,产能不足,影响销售增长。其他与去年同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5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4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中李良彬、李良华、李华彪、熊剑浪、黄闻的减持股份通知。2013年9月11日-2014年7月14日期间,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中的李良彬、李良华、李华彪、熊剑浪、黄闻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5,239,9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56,500,550股份的1.47%。本次减持后,李良彬家族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9,53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2%。本次减持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良彬	大宗交易	2014-7-11	18.91	-200000	-0.5610%
		2014-7-14	20.04	-200000	-0.5610%
李良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4-2-11	30.04	-10275	-0.0058%
		2014-3-4	37	-3000	-0.0168%
李良学	集中竞价交易	2014-7-10	19.31	-1300	-0.0006%
		2014-7-24	25.55	-10000	-0.0561%
李华彪	集中竞价交易	2014-8-18	19.3	-9000	-0.0025%
		2014-7-9	19.66	-21640	-0.0607%
熊剑浪	集中竞价交易	2014-7-14	20.55	-12903	-0.0362%
		集中竞价交易	2013-9-11	24.3	-2000
黄闻	集中竞价交易	2013-12-11	23.8	-1000	-0.0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3-12-31	23.5	-2000
熊剑浪	集中竞价交易	2014-1-10	23.9	-5000	-0.00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4-1-16	24.963	-5000
熊剑浪	集中竞价交易	2014-3-4	37.3	-2000	-0.01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4-3-5	35.72	-4000
熊剑浪	集中竞价交易	2014-7-11	19.6	-11256	-0.0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4-7-14	20.13	-38000

自本公司2010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这是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首次披露减持股份公告。截止至2014年7月14日,李良彬家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239,9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其中,李良彬先生因2013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偿还较大金额的债务,分别于2014年7月11日和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7月15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当日内的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 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相关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现在股价对应的市盈率已超过行业平均值,风险较大。请投资者充分与交易市场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近几年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租赁费支出分别为18,997.14万元、22,904.45万元、29,944.8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8.06%、8.44%;其中门店租赁费支出在公司租赁费支出中占比较大且不断增长,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别为18,453.73万元、22,426.28万元、29,444.5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2%、7.89%、8.30%。公司门店租赁费支出逐年提高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新增门店达到了1,080家;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租金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平均租金2011年为883元/平米,2012年为926元/平米,2013年为1,004元/平米。

(2)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药企业进入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药品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3)连锁门店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营销网络从原来的云南省逐渐“张到四川、广西、贵州、重庆、山西”等地,门店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达到了2,389家,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管理、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加大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

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稀释、供货体系混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此外,虽然公司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仍可能存在或导致“门店”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因违规经营曾受到多次行政处罚,涉及药品、工商、质监、卫生、物价、税务等行政部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处罚金额分别为29.43万元、8.53万元、4.17万元,合计处罚金额42.13万元。其中单笔万元以上处罚4宗,涉及药品质量,超范围经营以及营销活动不规范等原因。上述处罚经相关主管机关认定,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处罚金额相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药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漏,影响药品安全,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在日常中存在药品安全方面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有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办法》、《质检抽样(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有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存在因药品安全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3年、2012年及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47%、24.82%、23.92%;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21元、0.91元、0.68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将会被摊薄,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而导致的风险。

(6)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斌、刘琼夫妇目前持有13,566.4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数的69.50%,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52.12%,尽管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且陈鸿斌、刘琼夫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可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70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5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年7月17日复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在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4年8月4日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进行股票复牌,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

邮编:100080
联系人:韩静
联系电话:010-82652668
传真:010-8265222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附件一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备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列明股东大会会议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二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